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春节”

双拥慰问物品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4-27-B

甲方: 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河南省耀祖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本项目为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春节”双拥慰问物品采购项目, 属于政府采购货物类。

(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要求: _____

固定单价, 要求: _____

成本补偿, 要求: _____

绩效激励, 要求: 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服务标准统一,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甲方: 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河南省耀祖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春节”双拥慰问物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4-27)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花生油	5L/桶	河北鼎康粮油有限公司	3165	桶	128.8	407652	/

合计					407652	/
合同总金额(大写)： <u>肆拾万柒仟陆佰伍拾贰元整</u>						人民币(¥： <u>407652.00</u> 元)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柒仟陆佰伍拾贰元整(¥：407652.00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根据实际送货数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九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支付所购货物的全部款项。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以验收单上的数量、金额据实结算。)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质量、品种、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0.1%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 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 和补充追加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耀祖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晓峰 41010519933681058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东杰 410581012610581
住 所	郑州市二七区淮南街 87-1 号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国家 863 红旗渠科技产业园 a-6 号 c2981
联系人	张晓峰	联系人	王东杰
联系电话	0371-61622788	联系电话	15503718615
通信地址	0371-61622788	通信地址	15503718615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655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3MB1937452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CJ28FW6G
		开户名称	河南省耀祖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7611007880180000268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